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时间: 2024-11-13 15:39:48 收付确认时间: 2024-11-13 16:25:22 保单打印时间: 2024-11-13 16:25:33

业务流水号: gsbpcs20240810911113 参考号/支票号:

投保确认码: 02GPIC150024111761486322773852



APP



官微



单证查验



流水号: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6605072024150624001892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0MB1F625061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				联系电话	177****772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FA1776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发动机号	P9B0000059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B378LCZ7PB081358			
	厂牌型号	吉利HQ6472DCHEV01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排量	1.499(L)	功率	120.00KW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伍元整 (¥: 665.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 %) ¥: 0.0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1月14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5年11月13日24时0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89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0MB1F625061			
	当年应缴	¥: 0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滞纳金	¥: 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061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如有异议, 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95519)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费用: 4%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公司 联系电话: 0477-6214115 2、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不一致, 被保险人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与保险车辆的关系是: 管理/使用。 3、本合同的保险费为665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27.36元, 增值税额为37.64元。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热线、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平安路南御景园底商司鄂托克旗支公司 客服/投诉热线: 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com.cn 4008695519 邮政编码: 016100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核保: 张鹏波

制单: 哈斯

经办: 李清兰

